

##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公司以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9 年 12 月 25 日